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464,607,717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6,984,444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iii)7,569,391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iv)9,457,288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及(v)11,381,160股被指定為C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為9,825.23美元,包括 (i)62,860,001普通股;(ii)6,984,444股A輪優先股;(iii)7,569,391股B輪優先股; (iv)9,457,288股B+輪優先股;及(v)11,381,160股C輪優先股。

[編纂]完成後

待[編纂]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説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總面值 |
|-----------------|---------------|-------|
| | | (美元) |
| 已發行股份 | | |
| (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後的股份) | [393,009,136]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説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總面值 |
|-----------------|---------------|-------|
| | | (美元) |
| 已發行股份 | | |
| (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後的股份) | [393,009,136]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完成,[編纂]成為無條件,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份 - (c)股本變更 |。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 所有權利,有關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